本单位技术合同编号：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扬州 高邮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项目名称：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服务项目

编　　号：JSZCLS-321084-202631557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修编服务 。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导则，结合修编后的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修编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现状调查、规划影响预测分析、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措施，公众参与、专家评审等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所有内容。本次规划范围、定位以开发区建设规划为准。

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现状环境敏感点、工业企业及自然生态环境进行现场勘查；收集区内现有工业企业环评报告、现状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情况等资料。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汇总收集资料，针对区内企业行业特点，进行特征因子判定，并结合规划用地现状布局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形成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公众参与调查：在评价过程中同步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在上述基础上进行规划的相符性、区域环境容量、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分析，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园区的选址、发展规模、布局、产业结构及环保设施的合理性，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给出“三线一单”等准入要求。

报告评审、修改及上报：完成报告评审、修改及最终上报工作，获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陆万元人民币(¥3,06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

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报送、审批工作，直至取得审查意见。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所需资料到位后 六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的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

9.2 交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高邮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并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

9.3 交付地点：没有特别限制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报告书送审稿并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接收回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最新版）发布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付款合同额的 40%，即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224,000.00）；规划环评获得审查意见后付款至 100%,即叁佰零陆万元人民币（¥3,060,000.00 元）。付款时，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帐号：10100501040006856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验收标准和方法

13.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13.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13.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技术审查；

13.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14、交付

14.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高邮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凌波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金银街 16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见证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